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地方卫生健康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 负责自治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负责自治区老年健康工作。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5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医学科学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9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管理 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 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8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2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5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党建为统领，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 292 段、各类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报告、讲话、书信、致辞和指示批示 140 余篇。《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出版发行，标志着我们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委党组第一时间对贯彻学习作出安排，近两个月时间已经组织开展多次专题党课、党建观摩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大家反映收获很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落实

《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论述摘编》学习培训，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上来。要学出绝对忠诚，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学出坚定自信，主动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动工作；要学出为民立场，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学出大局担当，强化健康中国建设主责部门意识。改革发展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要跟上党的创新理论、跟上时代发展的政治要求，时时对标、经常看齐，深刻审视还有哪些差距、还有哪些没有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发展，自觉把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把学习成效体现在破解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上，体现在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效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和《论述摘编》为契机，用高度的责任担当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定了的事尽快办，能早则早，宁早勿晚，涉及跨部门的工作，要主动向前一步，加强当面沟通，彻底摒弃得过且过、因循守旧的“庸懒散”和“等靠要”心态。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直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害，把“达成工作实效、圆满完成任务、及时呈现成果”确立为核心工作导向，真正解决“实际深入基层、切实拿出举措和真心服务群众”不足

的问题，真抓实干、只争朝夕。要全力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对巡视整改反馈的问题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完成好巡视整改各项任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将 2025-2027 年定为“儿科、精神卫生服务年”。下一步，我们将印发关于服务年行动方案，从改善服务入手，聚焦增强儿科供给、建设精神疾病临床重点专科、扩展服务内容等方面，扩人员、提能力、上水平，以服务年行动为契机，改善我区儿科资源短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各地要在 3 月底前报告有关落实情况和工作安排。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首次向社会公布八件为民服务实事，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也连续三年公布民生实事清单，今年，我们有三件民生实事被列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此次，我们工作会特意安排各盟市也亮出了自己的民生实事，目的就是发挥导向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层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为民办实事的要求，真正做一些让群众有切实获得感的实事，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的需求。

（二）持续将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引向深入。长期以来，我区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均衡的问题十分突出。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资源分布差异较大，不合理的资源配置和无序的就医格局等问题，既影响已有的优质医疗资源发挥最佳效益，也影响服务体系整体效率，更加重了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系统上下要按照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内涵和实施路径，从体制机制层面，研究制定出一系列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要高站位、高起点、高质量

规划改革任务。科学研究制定“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规划，切实谋划一批有普惠性成效、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和投入向健康领域倾斜、能够让全区群众可感可及的卫生健康工程项目。起草印发《自治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六大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年）》，部署实施医防融合高质量发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卫生健康信息化互通共享、医疗机构医患双满意六大提升行动，立体式推动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任务，紧盯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和优先序，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二要统筹协调“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国家层面已经建立了卫健、医保、药监、中医药、疾控多部门的“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我们也要积极行动，推进“三医”沟通协调、研商大事的机制全覆盖，促进同向并行，增强协同合力。各地要主动作为，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三医”相关工作，实现盟市、旗县区全覆盖。要数据赋能，聚焦“三医”数据互联互通，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数据系统，提高数据协同治理能力，推进“三医”信息共享更顺畅，工作联动更高效。三要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精准把握实际情况，不能简单的照搬照抄，重点学习三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公益性、坚持人民立场的改革理念；学习三明事不避难、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学习三明因地制宜推动改革、不断迭代升级的改革节奏。要着重运用三明医改中优化资源配置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作帮扶、医

联体建设等有利契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要积极将三明医改经验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大纲，分层分级常态化培训，以训促改、以训促干。呼和浩特市作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要在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上率先见到成效。

（三）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医改的重中之重，也是难中之难。国家对于公立医院公益性的要求越来越清晰明确。公立医院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核心力量，对高质量发展理念的缺位是产生很多问题的根源。我区公立医院发展面临的问题不容小觑，战略发展规划不明确，功能定位失衡；医疗服务能力整体偏弱，患者就医感受不尽如人意；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不到位且不均衡、债务风险普遍存在、补偿机制亟待调整、薪酬增长动力不足、管理粗放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整体发展水平与以“三个转变、三个提高”为方向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2025年，我们要迎难而上，在“内外兼修”上多思考、下功夫。一要强化政策支撑保障。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增长相协调的投入增长机制，今年，我们协调财政调增自治区直属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1.59亿元并列入以后的年度预算，下一步，委里将联合财政部门制定《自治区本级医疗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补助范围和标准，构建稳定的投入补偿机制，各地也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办医主体责任，及时弥补政策性亏损，研究给予经常性运行补助的可能性和实现路径，切实落实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促进公立医院稳定健康发展。要健全完善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要坚持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改革

路径，协同医保部门，合理利用药品耗材集采降价腾出的费用空间，有升有降，动态调整收费价格，提高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要充分利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这一契机，着重理顺比价关系，力争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每年有所提高。要不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进一步推进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全面落实职称评审差异化政策，建立科学考核指标体系，逐步调整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型医疗机构间人员收入差距，动态缩小医疗机构内部不同科室和不同专业间人员收入差距，稳步提高基础薪酬等相对固定的稳定收入所占比重，更好的体现公益性。要高度重视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强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财经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确保大额资金科学规范支出和使用。要建立经济运行风险应急预案，全区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配备率要稳定在 90%以上，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盲目建设。公立医院多院区数量严控在 3 个以内，新建医院单体床位规模严控在 1500 张以内。对已运行的三级公立医院住院服务量明显不饱和的，要酌情核减床位数量。严控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类发展性负债，逐步稳妥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持续做好拖欠职工薪酬动态清零工作。二要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管。发挥指挥棒作用，积极推动三级公立医院晋位升级，持续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运营效率、医德医风、满意度评价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不断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要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与财政

资金拨付、重大项目申报、干部交流使用等挂钩，以考促建，引导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大监管力度，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防范和治理医药卫生领域腐败问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纪检部门的主要领导均做出了具体批示。系统上下要以更完善的制度机制和更具体有效的方法手段，全面加强医疗卫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密监控“带金销售”、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大型医用设备集中招采、不规范收费和欺诈骗保等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相关工作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开展第二批大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工作。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运用飞行检查、异常费用病历核查等手段，多角度、多维度开展改善群众就医满意度活动，树立我区医疗服务新形象，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可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抓紧抓牢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有利机遇期。我们一直在努力推进实现“大病不出区，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尽管有成效，但涉及的环节很多，要补齐的短板仍有不少。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这将给卫生健康事业带来更多资源和活力，可以稳住既有的改革成效存量，做优各方积极参与的增量。各地要抓好这个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机遇期，哪里不强就补哪里，哪些领域不平衡不充分就在哪里发力。一要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突出“点”，进一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今年，要加快推进已批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该完工的工程务必在2025年建成。要把发挥功能作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四个中心成

为区域内危重症转诊会诊、紧急医学救援、落实医改任务、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的首选，真正发挥出高峰的引领作用。要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进行多维度考核，不仅要考察其医疗技术的提升、创新成果的形成，还要评估医疗资源的辐射范围与下沉成效，患者满意度也要作为关键指标，以此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医疗质量。要大力推动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和建设成效评估，充分利用自治区新增专项资金，高标准完成 39 个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年度建设任务，促进全区医疗资源的均衡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强“面”，京蒙协作和沪蒙、辽蒙、津蒙、粤蒙合作是我们借助外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创新性举措。今年要继续巩固加强，拓展协作地区，推动与广东省签订全面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合作交流框架协议，开展合作项目。要在增加协作医院数量、稳定专家出诊频次上拿实招，在新技术、新项目等空白领域全面突破，在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人才布局上取得成果，在品牌影响力和宣传报道上进一步发力，持续的满足区内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品质医疗服务的需求，降低区内患者外转率，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二要进一步实现分级诊疗的目标。深入推进 9 市 2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加强牵头医院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错位差异发展，基本满足区域多发病常见病诊治需求。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管理、医疗资源共享、优质资源下沉和有序双向转诊等运行机制，大力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做好持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全区 82 个旗县要全部按定性定量 14 项标准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每个盟市要有 2-3 个旗县全面建成“三明”或“东台”

模式的标准化医共体，在医保总额付费、信息化建设、医防融合健康管理、绩效评价体制机制建立等方面全面突破。到年底，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要高质量达到国家评估评判标准并实质化运行，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单位要予以约谈通报。要建立县域内基层用药采、供、用、报联动管理机制，加快建设县域集中审方中心。三要抓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动态优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支持办好乡镇政府、街道所在地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撤并一批卫生院转为分院，重点建设一批中心卫生院，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纳入一体化管理，推进纳入医共体建设乡村一体化管理的 5000 个行政村卫生室配备联网心电设备工作。全面建立村级巡回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基层全科、中（蒙）医科、康复、儿科等重点科室建设。多渠道扩充优化乡村人员队伍，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完善落实基层待遇保障政策。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突出以医防融合为核心的健康管理质效。继续做好巩固拓展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四要常态化开展巡回医疗和对口帮扶。全面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巡回医疗制度，科学制定 2025 年巡回医疗工作方案，精心规划路线与行程安排，全区参与巡回医疗的范围要扩大到所有三级公立医院，确保覆盖到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的边境乡镇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适当扩大巡回范围、延长巡回时间、增加巡回人数，以巡回医疗为契机，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紧密的支援关系，帮助提升其医疗服务水平，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同时，继续做好“组团式”帮扶、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等工作，促

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五要加快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两重”“两新”工作，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抓好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医疗设备更新、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等“硬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主动谋划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争取立项并纳入到地方“十五五”规划中。统筹推进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升级改造和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全覆盖，达到务实应用的效果和作用。以电子病例为抓手，建设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全面提升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

（五）与时俱进，推进中（蒙）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全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4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贺信精神，健全完善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一要分层级加快推进中医（蒙医）优势专科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医（蒙医）临床疗效，彰显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持续加强 28 个国家级优势专科建设，继续评选第二批自治区级优势专科。推进 8 个中医（蒙医）专科区域中心、21 个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新增 32 家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实现县级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全覆盖，持续推进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二要推进中（蒙）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完成 6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任务，建设 7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立完善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体系，推进“妇孺国医堂”建设项目。三要启动实

施 33 名国家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研修和第五批自治区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等培训工作。启用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管理，提升培训质效。四要持续做好蒙医药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和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创立新质·创造新品”三年行动。规划建设中医药（蒙医药）循证评价与转化重点研究室。进一步推进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

（六）紧跟形势，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任务要求。我们要对人口形势变化的严峻性有充分认识，主动承担卫生健康部门职责。推动出台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文件，全力落实一揽子生育支持措施。强化人口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要注重从完善体系建设和提高入托率两端发力，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对被认定为普惠托育机构的，按照实际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数给予每生每年 900 元补助，各地要做好资格认定、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强自治区和盟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扩大“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品牌效应，带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强化对托育机构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要达到 4.5 个，每个旗县至少建设 2 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要做实做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推动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要聚焦健康老

龄化，支持发展综合性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开展失能老人健康服务，持续推进老年口腔健康、痴呆防治等行动。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要达到 90%以上。要进一步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切实从人文关怀、基础设施等方面改善老年人就医感受，85%以上医疗机构要达到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标准。要逐步提高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医养结合服务基本规范，做实养老机构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要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服务量不饱和的机构，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等地建设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启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诊断能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支持 6 家三级妇幼保健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新周期“两癌”筛查项目，逐步扩大筛查覆盖面。推动全区 13-18 周岁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要对达标盟市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现场评估工作，尽早实现消除目标。

（七）多措并举实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社会协同参与。重视重大疾病防控，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关键一环。要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预警监测体系，年内建成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并发挥作用，启动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项目建设。要在“预防”上做好文章，进一步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快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建设，推动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

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派驻疾控监督员制度，全面推开监督员试点工作，强化卫生监督力量。持续推进疾控机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测检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核心职能。要不断完善和固化“四方责任”联防联控、“三公（工）”协同流调、基层群防群控等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建立健全与海关、农牧、气象等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开展鼠疫、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和防控演练，促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推进自治区级和盟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卫生应急队伍车载化、装备携行化、后勤保障化。改造升级自治区级核辐射和化学中毒救治基地。进一步完善重大慢性病防治体系，推动医疗机构建立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推进落实慢性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实质性开展好“体重管理年”活动，联合多部门构建全面参与、共建共享的慢性病防治新体系。深入实施健康内蒙古行动，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加大优质健康科普服务供给，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以“健康知识进万家”国家试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和“边防行”职业性耳聋筛查行动。深入开展校园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指导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区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统筹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

（八）以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科技兴卫、人才兴卫。加大对领军人才、领先学科、重点学科

（实验室）、医学团队的支持力度。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措施，加强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和中青年后备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提高和扩大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的质量和数量，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继续多措并举引进“好院长”“好医生”，大力引进区内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银龄人才重新返回医疗一线。积极探索建立全区三级公立医院领导干部交流机制，推进医疗机构管理人员职业化培训。关心爱护医务工作者，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医务人员满意度。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和行业综合监督。积极推动《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审议修订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加大对民营医院、医美机构、健康体检中心、托育机构等新兴健康服务主体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改善群众体验感。统筹安全与发展，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矛盾风险点，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要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血液安全，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做好自治区重要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切实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提升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信访工作水平。强化

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实验室日常自查、盟市旗县定期督促检查、自治区适时抽查”的工作机制，杜绝发生生物安全事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常态化管理，精准直击数据泄露、全力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有针对性的做好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迅速回应民众及社会各界的关注，提升舆情预警预估及应急处理效能，化解潜在危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7109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0741.51 万元，减少 5.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71092.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26569.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78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90.58 万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对于公立医院的定项补助投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108572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393.6 万元,减少 7.61%。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减少。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55 万元,增长 66.31%。主要原因是中蒙医院研究院经营收入增加。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5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4.67 万元,减少 79.22%。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其他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 4452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8.64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所属预算单位结转结余收入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71092.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71092.03 万元。

(1) 教育(类)支出 161.02 万元,主要用于附属卫校教学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24 万元,减少 57.21%。主要原因是相关教育投入减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6016.0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科学技术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42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相关科学技术投入增加。

(3)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类）支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 万元，减少 54.97%。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投入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01.9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22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3115.8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卫生健康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1465.35 万元，减少 5.65%。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96.1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8 万元，增加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271092.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26569.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522.0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786.43 万元，占 10.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1085721.17 万元，占 85.41%；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3.55 万元，占 0.11%；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88.8 万元，占 0.0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22.08 万元，占 3.48%；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300 万元，占 0.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271092.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4653.61 万元，占 92.41%；
项目支出 94964.88 万元，占 7.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473.55 万元，占 0.1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00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09.22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定项补助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教育(类)支出 161.02 万元,主要用于附属卫校教学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24 万元,减少 57.21%。主要原因是相关教育投入减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6016.0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科学技术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42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相关科学技术投入增加。

(3)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类)支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 万元,减少 54.97%。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投入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38.9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15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812.6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卫生健康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33.2 万元,增加 14.82%。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8.0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95 万元,减少 7.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00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09.22 万元,增长 12.97%。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6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附属卫校教育支出减少。其中：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16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24 万元，减少 57.21%。主要原因是附属卫校教育支出减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01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42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相关科学技术投入增加。其中：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6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02 万元，增长 17.59%，主要原因为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支出增加。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支出减少。

2.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9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4.47 万元，减少 31.29%，主要原因为其他应用研究相关支出增加。

3.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数为 43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4 万元，减少 47.23%，主要原因为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相关支出减少。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6 万元，减少 30.79%，主要原因为其他技术与开发相关支出减少。

3.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72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57 万元，增加 96.06%，主要原因为科技条件专项相关支出增加。

4. 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4.36 万元，增加 114.11%，主要原因为科技重大专项相关支出增加。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数为 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1 万元，减少 83.77%，主要原因为科技奖励相关支出减少。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8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62 万元，增加 151.59%，主要原因为其他科学技术相关支出增加。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 万元，增长 54.97%，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投入增加。其中：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 万元，增长 54.97%。主要原因是文化创作与保护相关支出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443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15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关支出增加。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数为 33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4 万元，增长

37.44%，主要原因是引进选调生发放住房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31 万元，减少 21.5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67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8.48 万元，增加 30.1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58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5.48 万元，减少 31.8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3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76 万元，增加 19.7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6 万元，增加 14.37%，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人员增加。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5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1 万元，增加 62.28%，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人员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5981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33.2 万元，增加 14.82%。主要原因是所属公立医院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92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

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46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5 万元，增加 12.89%，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经费增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7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94 万元，增加 12.59%，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2.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2065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14.74 万元，增加 78.96%，主要原因是综合医院财政投入增加。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1772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7.75 万元，减少 6.22%，主要原因是中医（民族）医院财政投入减少。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524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4.34 万元，增加 8.34%，主要原因是传染病医院财政投入增加。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77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加 1.17%，主要原因是精神病医院财政投入增加。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390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94 万元，增加 34.37%，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医院财政投入增加。其他专科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3721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8.99 万元，增加 10.71%，主要原因是其他专科医院财政投入增加。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52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5.45 万元，减少 7.17%，主要原因是其他公立医院财政投入增加。

3.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369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2.54 万元，增加 117.21%，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投入增加。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机构财政投入增加。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10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16 万元，减少 4.59%，主要原因是采供血机构财政投入减少。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38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12 万元，增加 28.62%，主要原因是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财政投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83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32 万元，减少 9.7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减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6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0.9 万元，增加 41.12%，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数为 40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9.08 万元，减少 73.1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财政投入减少。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6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38 万元，减少 7.84%，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卫生财政投入增加。

4.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9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43%，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机构财政投入减少。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81 万元，增加 9.79%，主要原因是其他计划生育事务财政投入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 万元，减少 13.27%，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补助减少。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0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46万元,增加10.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73.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6万元,减少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09万元,增加49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增加。

6. 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575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15万元,增加5.29%,主要原因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财政投入增加。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4万元,增加7.17%,主要原因是其他中医药事务财政投入增加。

7.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49万元,减少79.96%,主要原因是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财政投入减少。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075.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70.91万元,增加89.57%,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财政投入增加。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56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8.96万元,减少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49.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92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02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2 万元，占 20.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5 万元，占 76.48%；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 3.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8 万元，减少 26.0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委本级费用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安排专项采购救护车，本年度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控三公经费故减少该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控三公经费故减少该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6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94964.8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9836.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4222.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905.9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

算支出 102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9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我委所属预算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7160.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8836.6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21.7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790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630.73 万元，减少 37.95%。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设备采购量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共有车辆 329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83 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9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05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75 个，公开项目 47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606364.4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犇

联系电话：0471-6946106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